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对象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且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兰石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丑凌军、方文彬、霍吉栋

2022年12月14日